最高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台上字第2300號

上　訴　人　莊錫根
訴訟代理人　華奕超律師
　　郭宜函律師
　　簡晨安律師
上　訴　人　吳元明
訴訟代理人　郭立寬律師
　　馬偉涵律師
上　訴　人　陳全福
　　張兩成
共　　同
訴訟代理人　蕭嘉甫律師
上　訴　人　周勝次
　　林　忠
共　　同
訴訟代理人　余淑杏律師
　　陳育萱律師
被 上訴 人　新北市林口區農會

法定代理人　莊政偉
訴訟代理人　周福珊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3年8月6日臺灣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（108年度重上字第482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判決關於駁回上訴人其餘上訴及該訴訟費用部分廢棄，發回臺灣高等法院。

理　由

一、本件被上訴人主張：伊前起訴請求訴外人即伊之原總幹事陳有諒、信用部主任陳秀琴、放款經辦人王麗卿、放款調查員陳隆

德（嗣改名陳濬紘，下稱陳有諒等4人）賠償因審核貸款疏失致伊所受損害（下稱前案），經臺灣高等法院94年度上更㈢字第19號、最高法院101年度台上字第838號判決命陳有諒、陳隆德各給付伊新臺幣（下同）4,000萬元本息，陳秀琴、王麗卿依序給付伊2,192萬元、3,936萬元本息，陳有諒等4人其中任1人為給付，其餘各人於同額範圍內免給付責任（下稱系爭債權）。伊於前案判決確定前，已聲請臺灣新北地方法院（下稱新北地院）執行假扣押陳有諒及陳隆德所有如原判決附表（下稱附表）一至三所示土地、新北地院87年度執全字第1788號陳有諒之案款1,344萬3,460元，伊另扣留陳有諒等4人離職之員工互助金204萬2,035元，足供伊對陳有諒等4人之系爭債權全數受償。詎伊第17屆理事會理事長即上訴人莊錫根，理事即上訴人吳元明、陳全福、周勝次、張兩成、林忠及第一審共同被告李次郎（下稱吳元明等6人，與莊錫根合稱莊錫根等7人）明知上情，竟於民國102年5月20日第17屆理事會第2次會議（下稱520理事會），決議通過與陳有諒等4人各以100萬元和解，並於各自清償後撤回假扣押（下稱100萬元和解決議）。該項決議案係以臨時動議方式提出，程序有重大瑕疵，且和解金額過低，經伊監事會緊急提糾正案，要求理事會於10日內召開臨時會覆議。莊錫根乃於同年6月25日召開第17屆理事會第2次臨時會議（下稱625理事會），採記名表決，莊錫根等7人贊成、其餘2名理事即訴外人謝義德、洪聖翔不同意，決議將和解金額修正為1,800萬元，於收取後撤回假扣押（下稱系爭和解決議）。嗣莊錫根代表伊於102年7月15日與陳有諒簽立和解書、於104年7月17日與陳隆德、陳秀琴、王麗卿簽立和解書，於102年10月間撤回對如附表三編號1至8所示土地之假扣押強制執行，於104年12月間代表伊簽發支票交由陳有諒等4人兌領員工互助金。莊錫根等7人違反忠誠處理委任事務之義務，逾越權限為上開行為，致伊受有系爭債權無法全部受償之損害。100萬元和解決議及系爭和解決議，業經新北市政府函令撤銷；伊第18屆會員代表大會第1次臨時會議並決議，就伊所受損害向莊錫根等7人追償。伊對陳有諒等4人之系爭債權原經由強制執行

等方式可獲償3,736萬0,477元，加計伊另得請求渠等給付如附表四所示之裁判費、假扣押執行費、郵資等費用共241萬2,228元，扣除陳有諒已依和解書給付之1,800萬元，伊得請求莊錫根等7人賠償2,177萬2,705元等情，依民法第544條、農會法第32條第1項規定，求為命莊錫根等7人各給付伊2,177萬2,705元，及均加付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算之法定遲延利息；其中任1人為給付，其他之人於其給付範圍內同免責任之判決（李次郎對於原審維持第一審就上開部分所為其敗訴之判決，提起第三審上訴，業經原審裁定駁回確定；又未繫屬本院者，均不予贅敘）。

二、上訴人莊錫根則以：伊依專業律師意見及會務人員提供資料，履行理事責任，系爭和解決議並經新北市政府102年7月2日函同意備查在案，致伊誤信系爭和解決議為合法，伊已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。系爭和解決議未依農會法第37條規定，經會員大會以特別決議為之，自始不生效力，和解書及撤回假扣押之行為對被上訴人均不生效力，被上訴人並未因此喪失對陳有諒等4人之權利，自無損害可言，被上訴人縱有損害，亦與有過失；上訴人吳元明、陳全福、張兩成、周勝次、林忠亦以：伊於520理事會並未贊成通過100萬元和解決議，伊為無給職且無法律專業，於625理事會依據總幹事及法律顧問提供資訊作決定，並無違反注意義務，而系爭和解決議僅修正和解金額，並未授權莊錫根簽立和解書，伊並無逾越職務權限之行為，且理事會既無權作成系爭和解決議，莊錫根自無權代理被上訴人簽立和解書，被上訴人仍得向陳有諒等4人請求給付系爭債權餘額，不生損害，況103年2月7日被上訴人第17屆會員代表大會第2次會議（下稱103會員大會）決議同意系爭和解決議，被上訴人所受損害與伊無因果關係，且被上訴人就本件損害之發生或擴大與有過失各等語，資為抗辯。

三、原審維持第一審就上開部分所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，駁回上訴人該部分之上訴，係以：被上訴人依前案確定判決對陳有諒等4人有系爭債權；莊錫根為被上訴人第17屆理事長，吳元明等6人及謝義德、洪聖翔為被上訴人第17屆理事，於520理事會就系爭

債權作成100萬元和解決議。該項決議經被上訴人監事會緊急提糾正案，要求理事會於10日內召開臨時會覆議。625理事會採記名表決，經莊錫根等7人贊成，謝義德、洪聖翔不同意，作成系爭和解決議。莊錫根於同年7月15日代表被上訴人與陳有諒簽立和解書，為兩造所不爭執。次查(一)議決農會財產之處分係屬被上訴人會員（代表）大會之職權，非屬其理事會之職權，此觀農會法第37條第5款、農會法施行細則第24條第7款、第25條之規定自明，是被上訴人理事會不得就屬被上訴人之財產為處分之決議。又農會與理事、監事間之關係，除農會法另有規定外，依民法關於委任之規定；農會法施行細則第30條亦有明定。被上訴人對陳有諒等4人之系爭債權，為被上訴人之財產，其處分屬被上訴人會員（代表）大會之職權，被上訴人理事會無權決議就系爭債權與陳有諒等4人和解。莊錫根等7人時任被上訴人第17屆理事長、理事，於520理事會 、625理事會，作成減少陳有諒等4人賠償金額之和解決議，違反上開規定，屬逾越理事會權限之行為。(二)新北市政府於106年1月9日函被上訴人，表示被上訴人520理事會、625理事會及103會員大會處理系爭債權和解案之決議，違反農會法第42條規定，應予撤銷。惟在上開決議未經新北市政府撤銷前，莊錫根代表被上訴人於102年7月15日與陳有諒簽立和解書、於104年7月17日與陳隆德、陳秀琴、王麗卿簽立和解書，免除陳有諒等4人之其餘債務及同意撤回假扣押，於102年10月間向新北地院聲請撤回附表二編號1及附表三編號1至7所示土地之假扣押強制執行，並於104年12月10日代表被上訴人簽發支票4紙交由陳有諒等4人兌領員工互助金之行為，對被上訴人仍生效力。陳有諒等4人於107年度至109年度均無財產可供強制執行，以清償被上訴人之系爭債權。莊錫根等7人逾越權限之行為，已造成被上訴人逾和解金額1,800萬元之系爭債權無法追償之損害，應依民法第544條規定，對被上訴人負賠償之責。(三)被上訴人於前案判決確定前，已聲請對陳有諒、陳隆德所有如附表一至三所示土地及建物為假扣押執行（新北地院87年度執全字第1788號、88年度執全字第767號），並辦理查封登記。嗣附表一、二土地

經新北地院拍賣，被上訴人之假扣押債權可獲分配之金額及日期，詳如附表一、二「可分配金額」、「實行分配日期」欄所示；附表三編號1至7所示土地，未經拍賣，其102年1月之土地公告現值共約466萬8,630元；附表三編號8、9所示土地及建物於102年間之交易價格，扣除陳隆德於102年7月底止之國宅貸款、抵押債務後，已無餘額；陳有諒等4人因涉犯背信罪遭革職後，曾向台灣省各級農會員工互助會申請撥付離職互助給付金，經被上訴人將款項匯入渠等帳戶後予以扣留共204萬2,035元。足見被上訴人就強制執行拍賣陳有諒所有如附表一、附表二所示土地之可受分配款依序2,427萬4,008元、637萬5,804元，已查封陳有諒所有如附表三編號1至7所示土地價值466萬8,630元，及已扣留之離職互助給付金204萬2,035元，共計3,736萬0,477元，可供清償系爭債權；加計被上訴人另得請求陳有諒等4人給付如附表四所示裁判費、假扣押執行費、郵資等費用共241萬2,228元，扣除陳有諒已依系爭和解決議給付之1,800萬元，被上訴人所受損害之金額為2,177萬2,705元。上訴人抗辯被上訴人就上開損害之發生或擴大與有過失，並無可採。故被上訴人依民法第544條規定，請求上訴人各給付2,177萬2,705元及加付自106年7月26日起算之法定遲延利息，其中任一人為給付，其他人於其給付範圍內同免責任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等詞，為其判斷之基礎。

四、查農會財產之處分，屬農會會員（代表）大會之職權，且須經全體會員（代表）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，及出席人三分之二以上之決議行之；農會理事會並無處分農會財產之權限，此觀農會法第37條第5款，農會法施行細則第24條第7款、第25條之規定自明。原審係認莊錫根等7人時任被上訴人第17屆理事長、理事，於520理事會、625理事會，依序作成減少陳有諒等4人賠償金額之100萬元和解決議及系爭和解決議，違反前揭規定，屬逾越理事會權限之行為。果爾，能否謂上開處分被上訴人財產之決議對被上訴人發生效力，莊錫根有權代表被上訴人與陳有諒等4人簽立和解書及免除陳有諒等4人逾1,800萬元之債務，自滋疑問。原審未詳予研求，遽謂於上開和解決議經新北市政府撤銷前，莊錫

根代表被上訴人與陳有諒等4人簽立和解書、免除陳有諒等4人逾1,800萬元債務之行為，對被上訴人仍生效力，已有可議。次查損害賠償之債，應調查債權人實際上所受損害，以決定債務人應賠償之數額。莊錫根代表被上訴人與陳有諒等4人簽立和解書、免除陳有諒等4人逾1,800萬元債務之行為，倘對被上訴人不生效力，被上訴人對陳有諒等4人既有系爭債權，於其證明對陳有諒等4人追償無效果前，能否謂其已受有實際損害，而得請求上訴人賠償，亦非無疑。原審未詳查審認，先謂莊錫根等7人之行為，造成被上訴人逾和解金額1,800萬元之系爭債權無法追償之損害；繼謂被上訴人所受損害，應加計其得請求陳有諒等4人給付如附表四所示裁判費、假扣押執行費、郵資等費用共241萬2,228元，並就新北地院88年度執全字第767號假扣押執行費28萬元，於附表一編號5及附表四編號1重複列計，進而為上訴人不利之判決，亦有判決理由不備及矛盾之違法。上訴論旨，指摘原判決於其不利部分違背法令，求予廢棄，非無理由。

據上論結，本件上訴為有理由。依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、第478條第2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最高法院民事第九庭

審判長法官　吳　麗　惠

法官　徐　福　晋

法官　邱　景　芬

法官　管　靜　怡

法官　鄭　純　惠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　記　官　陳　雅　婷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